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58

A large, stylized 'S' logo graphic in the background, rendered in a gradient of green and yellow. The 'S' is composed of two interlocking, rounded shapes, similar to the corporate logo, but with a more textured, glowing appearance. It is set against a background of swirling blue and green lines.

第二份中期報告
2014

未經審核第二份中期業績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	896,955	788,347
銷售成本		(962,453)	(864,185)
毛損		(65,498)	(75,838)
其他收入	5	39,126	13,7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7,838)	11,6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242)	(12,749)
行政開支		(89,249)	(89,253)
其他營運開支		(1,316)	(579)
融資成本	7	(43,302)	(40,372)
分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611)	(7,561)
除稅前虧損	8	(204,930)	(200,911)
所得稅開支	9	(8,518)	(6,647)
期間／財政年度虧損		(213,448)	(207,558)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財政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7,139)	(207,558)
非控股權益		3,691	-
		(213,448)	(207,558)
股息	1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基本		(21港仙)	(20港仙)
攤薄		(21港仙)	(20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間／財政年度虧損	(213,448)	(207,558)
其他全面收入		
於往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29)	951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出售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255	1,295
	226	2,246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995	15,256
	1,221	17,502
於往後期間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扣除稅項	7,466	28,456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	15,784
	7,466	44,240
期間／財政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8,687	61,742
期間／財政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04,761)	(145,816)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財政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8,619)	(145,816)
非控股權益	3,858	-
	(204,761)	(145,8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32,305	430,152	459,176
投資物業		90,277	91,432	63,7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	104,608	67,281	67,137
商譽	13	163,873	–	–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		1,461	2,072	9,456
可供出售投資		28,856	2,373	6,430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支付訂金		10,657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訂金		731	731	711
遞延稅項資產		3,792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936,560	594,041	606,680
流動資產				
存貨		232,006	251,140	293,595
應收貸款		–	–	155,918
貿易應收款項	14	357,251	205,478	148,4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167	21,113	24,693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	–	326
可收回稅項		1,045	–	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846	–	16,3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1,980	148,055	270,573
流動資產總值		963,295	625,786	910,03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	309,978	121,330	151,8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3,795	149,538	116,9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0,998	5,908	2,681
計息銀行借貸	16	563,110	325,535	650,164
應付稅項		34,303	29,786	28,928
流動負債總額		1,252,184	632,097	950,508
流動負債淨額		(288,889)	(6,311)	(40,4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47,671	587,730	566,2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3,735	56,245	45,215
長期服務金撥備		606	689	742
其他借款		-	154,377	-
計息銀行借貸	16	29,634	-	-
應付現金代價		135,061	-	-
承兌票據	18	80,241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09,277</u>	<u>211,311</u>	<u>45,957</u>
資產淨值		<u>338,394</u>	<u>376,419</u>	<u>520,2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142,250	101,600	101,600
可換股票據 儲備	19	75,595	-	-
		<u>79,200</u>	<u>274,819</u>	<u>418,6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u>297,045</u>	<u>376,419</u>	<u>520,249</u>
		<u>41,349</u>	<u>-</u>	<u>-</u>
權益總額		<u>338,394</u>	<u>376,419</u>	<u>520,249</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經重列)	101,600	-	177,325	509	6,925	161,041	249,478	12,928	2,518	(392,376)	376,419	-	376,419
期間虧損	-	-	-	-	-	-	-	-	-	(217,139)	(217,139)	3,691	(213,448)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幣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167	995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溢餘，扣除稅項	-	-	-	-	-	7,466	-	-	-	-	7,466	-	7,466
可供出售投資：													
- 公債變動	-	-	-	-	-	-	-	-	(29)	-	(29)	-	(29)
- 綜合收益表之出售虧損之 重估分攤調整(附註6)	-	-	-	-	-	-	-	-	255	-	255	-	255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466	828	-	226	(217,139)	(208,619)	3,858	(204,761)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	-	1,189	-	(791)	398	(398)	-
可換股票據之溢(附註19)	40,000	(50,397)	10,397	-	-	-	-	-	-	-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19)	-	125,992	-	-	-	-	-	-	-	-	125,992	-	125,992
行使購股權	650	-	1,313	-	(728)	-	-	-	-	-	1,235	-	1,235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1,620	-	-	-	-	-	1,620	-	1,620
購股權失效	-	-	-	-	(616)	-	-	-	-	616	-	-	-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附註20)	-	-	-	-	-	-	-	-	-	-	-	37,889	37,88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42,250	75,595	189,035*	509*	7,201*	168,507*	250,306*	14,117*	2,744*	(609,690)*	297,045	41,349	338,394

* 此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綜合儲備79,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列)：274,819,000港元)。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未經審核(續)

	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經重列)	101,600	-	177,325	509	5,951	116,801	234,222	12,928	272	(185,830)	520,249	-	520,249
年內虧損(經重列)	-	-	-	-	-	-	-	-	-	(207,538)	(207,538)	-	(207,53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幣業務匯兌差額(經重列)	-	-	-	-	-	-	15,256	-	-	-	15,256	-	15,256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賬目之 盈餘，扣除稅項	-	-	-	-	-	28,456	-	-	-	-	28,456	-	28,456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 物業之重估物業賬目盈餘	-	-	-	-	-	15,784	-	-	-	-	15,784	-	15,784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	-	-	-	-	-	951	-	951	-	951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出售虧損之 重新分類調整(附註6)	-	-	-	-	-	-	-	-	1,295	-	1,295	-	1,29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4,240	15,256	-	2,246	(207,538)	(145,816)	-	(145,816)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1,986	-	-	-	-	-	1,986	-	1,986
購股權失效	-	-	-	-	(1,012)	-	-	-	-	1,012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經重列)	101,600	-	177,325	509	6,925	161,041*	219,478*	12,928*	2,518*	(392,376)*	376,419	-	376,4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註		
經營產生／(所用)現金	11,766	(76,920)
已收利息	3,189	2,707
已付利息	(34,635)	(40,372)
已付所得稅	(15,855)	(4,76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5,535)	(119,349)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92)	(14,9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249	-
獨立第三方償還之貸款	-	155,91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5,087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8,887	(78,887)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20,888)	21,606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8,343	83,656
融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自／(償還)貸款及借貸	148,129	(320,368)
(償還)／新增其他貸款	(154,377)	154,37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65,090	3,227
融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1,235	(4,261)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60,077	(167,0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72,885	(202,718)
期間／財政年度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168	270,57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73)	1,313
期間／財政年度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980	69,16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財務狀況報表所述現金及銀行存款	141,980	148,055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78,887)
現金流量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980	69,1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1.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已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現提呈之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涵蓋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列之比較數字及相關附註涵蓋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旨在與其所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物業、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可供出售投資除外。

除採納在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儘管(i)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產生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17,139,000港元；(ii)本集團擁有資本承擔約14,972,000港元；(iii)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一年內到期銀行借貸約563,110,000港元；及(iv)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88,889,000港元，鑒於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且考慮到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接獲銀行表明擬於擁有到期後就本集團若干現有銀行融資重續一年期限之意向書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財政支援，董事認為，於可見未來，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撥付營運所需，並可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1.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該等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於該等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替代及持續對沖會計處理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⁵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1.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現正著手評估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2. 過往年度調整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本公司董事已重新審視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社保供款及經濟補償金有關之事實及情況，並發現過往年度社保供款及經濟補償金撥備被少報。經詳細審閱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面收入總額已少報約3,32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之年初權益結餘已多報約83,381,000港元。

由於上述重述，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之年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規定呈列。前期調整之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行政開支減少	(5,765)
外匯儲備減少	<u>2,438</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增加	<u>3,32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外匯儲備減少	2,438	-
累計虧損增加	<u>77,616</u>	<u>83,381</u>
權益總額減少	<u>80,054</u>	<u>83,381</u>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u>80,054</u>	<u>83,381</u>
資產淨值減少	<u>(80,054)</u>	<u>(83,381)</u>

2. 過往年度調整(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過往呈報)

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經重列)

(未經審核)
港仙

21

(1)

20

3. 經營分類資料

由於附註20所載之收購，本集團新增一個可報告之業務分部－建築材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組織業務單位，設有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類：

- (a) 電子零部件分類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零部件；
- (b) 電子消費產品分類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
- (c) 建築材料分類包括銷售及製造用作預應力混凝土棒之鋼棒、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熱壓處理灰砂磚。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類表現按報告分類虧損評估，報告分類虧損按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計算。除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分佔一家合營公司業績、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融資成本不計入該計量外，除稅前經調整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計量一致。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報告之措施。

收入及支出參考可報告分類所賺取銷售額，及可報告分類所產生開支或屬於可報告分類資產之折舊或攤銷所產生其他金額而分配予該等分類。

分類資產不包括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可報告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根據個別可報告分類賺取之收入進行分配。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現金代價、承兌票據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共同承擔之可報告分類負債根據分類資產比例分配。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電子零 部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材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325,451</u>	<u>395,027</u>	<u>176,477</u>	<u>896,955</u>
來自業務之可報告分類虧損	<u>(98,388)</u>	<u>(112,557)</u>	<u>17,146</u>	<u>(193,799)</u>
對賬：				
其他收入				39,1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04)
融資成本				(43,302)
分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61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4,840)
除稅前虧損				<u>(204,930)</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2,950	14,302	54	27,306
折舊*	(40,581)	(45,221)	(9,165)	(94,96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936)	(1,032)	(334)	(2,302)
存貨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淨額*	2,701	2,980	-	5,68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u>(10,985)</u>	<u>(12,122)</u>	<u>-</u>	<u>(23,107)</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u>356,332</u>	<u>404,943</u>	<u>770,962</u>	<u>1,532,237</u>
分類負債	<u>126,388</u>	<u>159,924</u>	<u>297,865</u>	<u>584,177</u>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經重列) 電子零 部件 千港元	(經重列)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經重列)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211,999</u>	<u>576,348</u>	<u>-</u>	<u>788,347</u>
來自業務之可報告分類虧損	<u>(46,891)</u>	<u>(118,997)</u>	<u>-</u>	<u>(165,888)</u>
對賬：				
其他利息				13,7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40
融資成本				(40,372)
分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7,56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3,672)</u>
除稅前虧損				<u>(200,911)</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4,229	10,752	-	14,981
折舊*	(25,329)	(63,680)	-	(89,00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531)	(1,327)	-	(1,858)
存貨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淨額*	3,077	7,691	-	10,76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u>1,982</u>	<u>5,539</u>	<u>-</u>	<u>7,521</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u>255,793</u>	<u>642,418</u>	<u>-</u>	<u>898,211</u>
分類負債	<u>71,859</u>	<u>199,351</u>	<u>-</u>	<u>271,210</u>

* 已計入上文披露之「來自業務之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收入資料之地區所在地指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客戶所在地。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而定，惟不包括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訂金。

	香港		中國		其他亞洲國家*		美洲國家**		歐洲國家***		非洲國家****		綜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4,755	28,926	328,760	172,865	119,500	226,253	382,103	201,599	27,388	135,363	14,449	23,341	896,955	788,347
於九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31,614	31,720	695,576	557,145	-	-	-	-	-	-	-	-	727,190	588,865

* 其他亞洲國家主要包括印尼、日本、韓國、台灣及巴基斯坦。

** 美洲國家主要包括美國、智利、秘魯、阿根廷、墨西哥及巴西。

*** 歐洲國家主要包括波蘭、西班牙、法國、德國及英格蘭。

**** 非洲國家主要包括拉哥斯、尼日利亞、肯亞及埃及。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是根據資產地點所分類，當中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及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訂金。

(c)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期間，概無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10%以上之單一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自該客戶賺取之總收入為94,783,000港元。

4. 收入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189	349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2,358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64	244
租金收入	7,183	2,399
政府資助(附註)	15,088	3,474
處理費收入	-	3,945
其他	13,602	973
	39,126	13,742

附註：本集團成功向中國當局申請並獲得無條件補助金。該政府資助旨在透過向商業公司批授財務援助，鼓勵(i)向境外國家進行銷售及(ii)推動創新，以開發及生產高科技產品。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722)	-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	-	(33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2,029)
匯兌收益淨額	1,401	3,669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1,155)	4,16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減值)/撥回淨額	(23,107)	7,52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255)	(1,295)
	(27,838)	11,699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或按要求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4,635	40,372
應付現金代價之估算利息開支	5,776	-
於五年內到期之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2,891	-
	43,302	40,372

8.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已售存貨成本*	872,499	784,760
折舊	94,967	89,00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2,302	1,85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計劃供款	10,527	10,433
回撥長期服務金撥備淨額	(83)	(53)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1,618	1,986
薪金、工資及津貼	152,447	190,917
	164,509	203,283

* 該等項目全部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中「銷售成本」。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按標準稅率25%(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8,651	5,702
遞延稅項	(133)	945
	<u>8,518</u>	<u>6,647</u>

10. 中期股息

於本期間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零港元)。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217,139</u>	<u>207,558</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56,285</u>	<u>1,016,001</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於計算每股虧損時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已兌換本公司之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期間，本集團為提升生產力添置在建工程、廠房及機器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斥資約27,3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4,981,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正就若干位於福建及陽江之物業(本集團擁有該等物業之權益)申請土地使用權證及物業所有權證，惟本集團並未獲授有關權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本集團物業之賬面值為30,7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34,12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物業所有權證概不會影響上述物業之土地使用及於該等物業所進行之業務經營。

13. 商譽

就減值測試而言，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辨識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建築材料業務	<u>163,873</u>	<u>-</u>
	<u>163,873</u>	<u>-</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公平值減銷售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成本釐定。由於商譽乃自財務報表附註20所述之業務收購產生，即於接近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發生，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商譽之可收回金額可參考於業務合併時已付之常規交易採購價格，故此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14.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01,176	226,296
減值	(43,925)	(20,818)
	357,251	205,478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以除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惟對若干已建立關係之客戶而言，信貸期可延長至六個月。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24,189	100,757
四至六個月	61,882	75,475
超過七個月	71,180	29,246
	357,251	205,47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財政年度初結餘	20,818	41,057
已確認減值虧損	37,119	13,105
已撥回減值虧損	(14,012)	(20,626)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	(13,615)
匯兌調整	-	897
期終／財政年度末結餘	43,925	20,818

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面對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已逾期超過一年，管理層對能否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存疑。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集體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72,438	43,452
逾期少於三個月	173,556	57,305
逾期四至六個月	56,164	75,475
逾期七個月以上	55,093	29,246
	357,251	205,478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有關餘額作出減值撥備。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63,954	71,656
四至六個月	65,265	34,910
七至十二個月	26,504	7,683
超過一年	54,255	7,081
	309,978	121,330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購貨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指定期間內清付。

16. 計息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合約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合約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2.75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五年	2,264	2.75	二零一三年	1,817
銀行貸款－有抵押	6.6-8.4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五年	411,805	2.39-7.08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四年	198,608
銀行貸款－無抵押	7.2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五年	149,041	5.44-6.9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四年	125,110
			563,110			325,535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7.38-8.61	二零一六年	29,634	-	-	-
			592,744			325,535

即期及非即期借貸之預定償還日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按要求於一年內償還	563,110	325,535
多於一年，惟不超過兩年	16,393	-
多於兩年，惟不超過五年	13,241	-
	592,744	325,535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若干價值為156,5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110,653,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ii) 投資物業為21,5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21,510,000港元)；
- (iii) 若干價值為16,9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14,217,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iv)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6,8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零元)；
- (v) 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5,2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零元)；

16. 計息銀行借貸(續)

附註：(續)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續)

(vi) 若干存貨為15,2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零元)；

(vii) 若干由本公司董事持有之抵押物業；

(viii) 由本公司及本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簽訂之公司擔保；及

(ix) 由本公司董事簽訂之個人擔保。

(b) 除無抵押銀行貸款116,2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113,490,000港元)及有抵押貸款83,8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98,989,000港元)按固定息率計息外，所有其他借貸均按浮動息率計息。

17.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並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1,016,001,301	101,600
已行使之購股權(附註(a))	6,500,000	650
已發行股份(附註(b))	399,999,998	40,0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422,501,299	142,250

附註：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購股權之行使，故6,500,000股股份以加權平均價格每股0.19港元發行。於行使期間，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34港元。

(b) 截止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金總額約為12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普通股0.3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399,999,998股每股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附註19)。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8.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就收購附註20所述之目標集團發行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到期。承兌票據之年利率為零。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前提早還款而毋須繳納罰款。於發行日期，承兌票據之暫定公平值為77,350,000港元。承兌票據之實際年利率釐定為8.84%。

於本期間，承兌票據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發行日期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77,350
2,891

80,241

19.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就收購目標集團發行合共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如附註20所述)。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可換股票據之年利率為零，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

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內，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隨時按每股換股股份0.3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一般調整)。於到期日，任何未贖回或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應遵照上市規則自動按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

由於可換股票據並無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分派之合約責任，故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之金融負債之分類定義。因此，整項工具分類為權益。

於發行日期，本公司以三元樹模型及偏微分方程法釐定權益組成部分之暫定公平值。

19. 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發行日期	125,992
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普通股	
— 轉撥至股本	(40,000)
— 轉撥至股本溢價	(10,397)
	<hr/>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75,595

20. 於本期間之業務收購

誠如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公佈所載，本集團完成收購Joint Expert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以下實體)(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

	本公司所收購之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泛亞國際有限公司	100%
珠海和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95%
廣東恆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6.5%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預應力混凝土鋼棒、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透水混凝土產品。收購乃為達致本集團業務多元化而作出。

20. 於本期間之業務收購(續)

於收購日期，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暫定公平值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收購時確認之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762
土地使用權		32,304
無形資產		1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57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支付訂金		5,598
存貨		37,56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8,58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588
可收回所得稅		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7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87
銀行借貸		(119,08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8,574)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13,658)
應付稅項		(11,166)
遞延稅項負債		(5,541)
非控股權益		(37,889)
		<hr/>
		141,012
收購產生之商譽		<hr/> 163,873
		<hr/> <hr/> 304,885
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29,285
承兌票據	18	77,350
可換股票據	19	125,992
溢利保證		(27,742)
		<hr/>
		304,885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附註)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87
		<hr/> <hr/> 5,087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支付現金代價。現金代價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到期。

20. 於本期間之業務收購(續)

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仍未落實公平價之估算。上述所收購資產淨值之相關公平價乃按暫定基準釐定。公平值之金額可能於公平值評估落實後有所變動。

以上所轉讓代價乃包括以表現為基礎之或然代價，該或然代價主要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溢利，惟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溢利每年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溢利保證」)。該或然代價將於每年財政年度完結後結清。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為溢利保證的抵押。本集團持有溢利保證作為抵押，倘未能達成溢利保證，蕭光先生(作為賣方)及王志寧先生(作為目標集團之保證人)須向本集團支付不足額，相等於溢利保證及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之間之差額。

於收購日期，根據使用收入法按折現率17.17%，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估計為27,742,000港元。

由於自業務收購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之期間較為短暫，本公司董事認為，自業務收購日期起，或然代價之賬面值概無重大變動。故此，於報告日期，或然代價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自收購日期起，目標集團之營運分別貢獻本集團收入及損益176,477,000港元及10,489,000港元。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進行，本集團之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1,199,938,000港元及142,859,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表示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完成收購之情況下本應實際錄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用作預測未來表現。

收購相關成本4,105,000港元已支銷，並計入行政開支。

21. 經營租約安排**(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經議定租賃期介乎一至五(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至兩年)年，可於該日後選擇重續，屆時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租約屆滿之日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679	1,30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89	2,676
	8,468	3,982

21. 經營租約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之議定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按到期日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007	1,11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126	958
超過五年	26,422	-
	56,555	2,071

22.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即為本公司之關連方)之間所進行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

本集團與其他關連方所進行交易詳情如下：

(a) 與關連方之未結算結餘

應付一名董事、一家合營公司及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按要求償還。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287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0,998	5,908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	28,295	28,295
	99,580	34,203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包括Eagerton Group Limited(與本公司有一名共同董事)墊付之數額28,2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28,295,000港元)。該款項為本集團日常運作之用。

22. 關連方交易(續)**(b) 本集團管理層要員之補償**

本公司董事乃本集團之管理層要員。於本期間／財政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770	960
薪金及津貼	4,749	5,717
長期服務金撥回	(32)	(19)
退休供款計劃	53	45
股份付款	560	896
	6,100	7,599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c) 關連方交易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期內進行下列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陽春市新三馬建材有限公司 (「新三馬」)(附註)	貨品採購 水泥加工	2,803 2,378	- -
		5,181	-

附註：新三馬與本公司有一名共同董事。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在收購日期前(參照附註20)為新三馬之代支費用款項5,429,000港元及購買原材料所支付之款項3,7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72	1,897

2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公司就向附屬公司批出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100,000	28,000

本公司已就一家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該附屬公司已提取該等融資其中32,2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6,468,000港元)。本公司於所發出擔保項下最高債務承擔相當於附屬公司所提取款項32,2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6,468,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管理層論析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Joint Expert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樓宇及建築材料，特別是預應力混凝土鋼棒、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及多種類形磚材。

業績及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896,9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所報788,347,000港元增加108,608,000港元，增幅為13.8%。收入增加乃由於新收購之建築材料業務所致。本集團於期間錄得毛損65,49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75,838,000港元。本年度毛損率由9.6%改善至7.3%。毛損有所改善乃由於建築材料業務所致。

電子業務

電子消費產品主要包括電子計算機、鐘錶及數碼產品，該等產品於期間收入分別為242,773,000港元、65,156,000港元及75,854,000港元。電子消費產品於期間繼續為本集團最大業務分部，佔本集團營業額44.0%。期間合計收入由去年同期之576,348,000港元大幅下跌181,321,000港元至395,027,000港元，跌幅為31.5%。下跌主要受電子計算機收入減少所拖累。中國勞動力短缺導致生產前置時間出現顯著延誤，故銷量下降。

電子零部件主要包括玻璃芯片（「COG」）、液晶體顯示屏（「LCD」）及石英，該等零部件於期間收入分別為230,509,000港元、76,477,000港元及18,092,000港元。期間合計收入由去年同期211,999,000港元大幅增加113,452,000港元至325,451,000港元，增幅53.5%。該分部佔本集團收入36.3%。COG帶動本分部之收入上升，乃由於推出為平板電腦所用之較大尺寸及貨值較高之COG。

電子產品主要於中國及北美／南美國家出售。

業績及營運回顧(續)

建築材料業務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建築材料業務產生收入176,477,000港元，乃主要歸因於預應力混凝土鋼棒及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之銷售。該分部之所有產品均在中國出售。建築材料業務產生之分類溢利為17,146,000港元。董事會預期建築材料業務可於日後產生穩定之收入來源。

所有開支大致增加乃由於收購建築材料業務所致。另一方面，由於電子業務縮減，其開支普遍下降。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運費。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成本、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向中國政府支付之多種稅項。融資成本為銀行貸款利息及估算利息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其於中港兩地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338,3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0.1%。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維持於158,826,000港元，而銀行貸款則為592,744,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除權益總額計算)為4.6倍。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Joint Expert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本集團向賣方應付之代價總額為550,000,000港元，並以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應付現金15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之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到期之100,000,000港元之免息承兌票據償付該代價。於完成日期，應付代價總額之公平值為304,885,000港元。

本期間，本集團投放28,307,000港元於添置在建工程、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提升其生產能力。

資本結構

本期間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認購合共90,6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授出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64,300,000股。當中5,500,000份購股權於期間已告失效，而期間有6,5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發行與收購目標集團有關、總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本期間，總賬面值為50,397,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獲行使，因而已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之399,999,998股普通股。

資產抵押

本集團156,532,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16,956,000港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付款、21,51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16,846,000港元之定期存款、15,279,000港元之若干存貨及5,253,000港元之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進行股份發售籌集所得剩餘款項淨額之結餘約65,400,000港元，已撥作投資於合營公司台灣通信(福建)有限公司。由於台灣通信(福建)有限公司進行項目之進度較預期緩慢，董事正考慮調撥部分有關所得款項拓展其他投資機會。董事將於覓得任何具體目標時，根據適用規則作出公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3,700名全職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時行內慣例檢討僱員之薪酬、晉升及酬金。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外匯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列值。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分別承受港元兌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匯風險。考慮到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相信對美元之相應匯率波動風險甚微。然而，本集團承受人民幣兌美元之淨匯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及時有效地實行。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一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而承擔或然負債共100,000,000港元，該等融資已動用32,264,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展望

建築材料業務產生之溢利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指標。展望將來，我們將加強建築材料業務方面之知識，並矢志開拓此領域。

收購事項貫徹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之策略，為進軍中國建築材料市場提供良好機遇。董事會預期，目標集團將於日後成為改善本集團增長及整體表現之推動力。

於下半期間，電子業務之陰霾仍揮之不去。我們一直計劃集團重組以更有效分配本集團資產。我們將考慮縮減若干持續虧損之電子製造業務，並出售現有資產。截至本公佈日期，我們已就此展開初步討論，惟尚未協定任何條款及條件。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執行董事：			
黃琮靜女士	200,000	280,000,000 (附註1)	
黃琮敏女士	49,648,000 (附註2)	280,000,000 (附註1)	
非執行董事：			
黃春英女士(附註3)	49,648,000 (附註2)	—	
黃金翔先生(附註3)	10,000,000	—	
	<u>59,848,000</u>	<u>280,000,000</u>	<u>23.9%</u>

附註：

- 該等股份由Farnell Profit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原先由已故黃賽峰先生(「黃先生」)持有，現時為已故黃先生之遺產一部分。本公司董事黃琮靜女士及黃琮敏女士為上述遺產之受益人，彼等於Farnell Profits Limited之股份權益於完成已故黃先生之遺產管理後方可予確定。
- 該等股份由黃琮敏女士及黃春英女士共同持有。
- 黃春英女士及黃金翔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於本公司認股權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行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為向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失效。根據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認購合共90,6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期間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授出購股權 日期	歸屬期間	購股權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 之購股權數目	於期間 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本公司 股份價格 港元
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	即時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4,500,000	-	4,500,000*	0.19	0.1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4,500,000	-	4,500,000*	0.19	0.1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4,500,000	-	4,500,000*	0.19	0.1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4,500,000	-	4,500,000*	0.19	0.1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4,500,000	-	4,500,000*	0.19	0.1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4,500,000	-	4,500,000*	0.19	0.19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日辭任)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	即時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2,000,000	-	2,000,000*	0.19	0.1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2,000,000	-	2,000,000*	0.19	0.1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2,000,000	-	2,000,000*	0.19	0.1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2,000,000	-	2,000,000*	0.19	0.1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2,000,000	-	2,000,000*	0.19	0.1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2,000,000	-	2,000,000*	0.19	0.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	即時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1,500,000	-	1,500,000*	0.19	0.1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1,500,000	-	1,500,000*	0.19	0.1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1,500,000	-	1,500,000*	0.19	0.1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1,500,000	-	1,500,000*	0.19	0.1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1,500,000	-	1,500,000*	0.19	0.1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500,000	-	500,000*	0.19	0.19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授出購股權 日期	歸屬期間	購股權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 之購股權數目	於期間 失效	於期間 已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本公司 股份價格 港元
一名董事之 聯繫人士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	即時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2,000,000	-	-	2,000,000*	0.19	0.1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2,000,000	-	-	2,000,000*	0.19	0.19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2,000,000	-	-	2,000,000*	0.19	0.19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2,000,000	-	-	2,000,000*	0.19	0.19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2,000,000	-	-	2,000,000*	0.19	0.19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2,000,000	-	-	2,000,000*	0.19	0.19
僱員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	即時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5,460,000	(1,100,000)	(1,300,000)	3,060,000*	0.19	0.1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5,460,000	(1,100,000)	(1,300,000)	3,060,000*	0.19	0.19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5,460,000	(1,100,000)	(1,300,000)	3,060,000*	0.19	0.19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5,460,000	(1,100,000)	(1,300,000)	3,060,000*	0.19	0.19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5,460,000	(1,100,000)	(1,300,000)	3,060,000*	0.19	0.19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5,460,000	(1,100,000)	(1,300,000)	3,060,000*	0.19	0.19
				<u>76,300,000</u>			<u>64,300,000</u>		
							<u>64,300,000</u>		

*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可予行使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刊發之二零一三年年報。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益之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林振軍	實益擁有人	133,333,333	9.37%
許盾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7.03%
蕭光(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0,000,000	38.66%

附註：

1. 該百分比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1,422,501,299股普通股計算。
2. 蕭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所發行本金金額為1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該等債券可以每股0.3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有關之財務申報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二份中期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以及本公司財務董事梁志輝先生組成，負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即黃琮靜女士、黃琮敏女士及梁志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委任新董事。為維持董事會質素，使其具備均衡技能及經驗，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物色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評估受委任者是否適合出任董事時，委員會將考慮彼之經驗、資歷及其他相關因素。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詳情	生效日期
黃春英	辭任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黃金翔	辭任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林業攀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王天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黃琮靜女士於報告期間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於黃女士身兼兩職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之持續性及本公司營運之穩定性，故現階段屬適當做法，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第A.4.1及第A.4.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守則條文第A.4.1及第A.4.2條(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於彼等到期重選連任時評估是否再次獲委任。董事會認為，此舉達致相同目標，且不寬鬆於守則所載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列明，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得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延續主席領導角色對本公司穩定性而言攸關重要，且被視為有利本公司業務增長。董事會認為，主席現時毋須輪值告退。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全體董事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黃琮靜
黃琮敏
梁志輝
林業攀
王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燕翔
洪日明
蘇棣榮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琮靜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